

I-601A 申请核对清单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(USCIS) 注意到申请人经常在填写本申请的某些项目时出现失误。根据我们的观察, USCIS 现提醒申请人:

- 回答第 1 部分问题 25: 您是否目前处在递解出境的诉讼程序内
- 在第 2 部分问题 1 中提供已批准表格 I-130 或 I-360 上的 USCIS 收据编号
- 在第 2 部分问题 4 中提供领事案件编号 (即: NVC 案件编号)
- 回答第 2 部分问题 5: 国务院是否在 2013 年 1 月 3 日前曾经安排您进行移民签证面试
- 在本申请第 6 部分问题 1 处署名并签上日期

如果您未在申请上完整填写上述内容, 则您的申请有可能会被退回。

表 I-601A 文件核对清单

请确保您在提交表 I-601A 申请时, 同时提交以下项目:

- 美国国务院 (DOS) 移民签证处理费收据
 - 根据您的移民类型, 移民签证申请费用会有所不同
 - 该收据可在付款后从国务院网站上打印。请确保国家签证中心 (NVC) 的案件编号清晰可见
- 如有, 请提供 I-797 表格副本, 表明直系亲属的申请已经获批 (表 I-130 或表 I-360)
- 申请费
- 如适用, 请提供合格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
- 如适用, 请提供合格亲属的公民身份证明
- 如适用, 请提供极端困难证明

如果您在提交申请时没有提供上述文件, 则您的申请可能被退回。